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簡字第88號

原告 陳靖仁

被告 楊閔豈
鉅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素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複代理人 章詠昌

繆昕翰律師

白永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訴訟代理人：繆昕翰律師、白永濬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複代理人：繆昕翰律師、白永濬律師」；另主文欄第3項關於「新臺幣幣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」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張隆成